

**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
和高尔夫球包迁建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盖章）： 宁波甬东碳纤维
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REDACTED]

传真： /

邮编： 315806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
道普陀山路 51 号

编制单位（盖章）： 宁波甬东碳纤维
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REDACTED]

传真： /

邮编： 315806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
道普陀山路 51 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7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20 -
1、废气治理措施	- 20 -
2、废水治理措施	- 22 -
3、噪声治理措施	- 22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 23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25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5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7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27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8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1 -
1、监测分析方法	- 31 -
2、监测仪器	- 31 -
3、人员资质	- 32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2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34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 34 -
2、环境质量监测	- 34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35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35 -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1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42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2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3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4 -
附图	- 45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45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 46 -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 49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50 -
附图 5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 51 -
附件	- 52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 52 -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54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60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61 -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 73 -
附件 6 生产废水委托处置协议	- 74 -
附件 7 高尔夫球头采购合同	- 79 -
附件 8 排污权出让合同	- 80 -
附件 9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84 -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89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和 golf 球包迁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普陀山路 5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和 golf 球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和 golf 球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高尔夫球杆和 200 万套 golf 球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锦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锦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265 万元	环保投资	19 万元	比例	7.17%
项目概况	<p>2025 年 3 月，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和 golf 球包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5〕80 号）。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已申请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 91330206MA292W592H001Y，详见附件 5。</p> <p>2025 年 4 月，项目开工建设。</p> <p>2025 年 7 月，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并调试生产，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并进行公示，见附图 5。</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p>				

	<p>法》有关规定，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年产 200 万套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和高尔夫球包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2025 年 7 月 17 日，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和高尔夫球包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p> <p>2025 年 11 月 11 日，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年产 200 万套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和高尔夫球包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2025 年 11 月 15 日，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200 万套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和高尔夫球包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p>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p> <p>(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4) 《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和高尔夫球包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3月。

(2)《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和高尔夫球包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仑环建〔2025〕80号)，2025年4月3日。

4、其他技术文件

(1)《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50814-001)；

(2)其他有关项目情况资料。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废气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表 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汇总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主要污染物	执行标准	备注
擦拭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1-2
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粘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化废气	/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3
裁杆粉尘	/	颗粒物		
擦杆废气	/	非甲烷总烃		
印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度(mg/m ³)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其它)	20	27	30	5.9	17.9	23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二甲苯	70	20	27	30	1.7	4.6	5.9		1.2
非甲烷总 烃	120(使用溶 剂汽油或其 它混合烃类 物质)	20	27	30	17	42.2	53		4.0

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27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数据，此处根据现有数据(20m, 30m)使用内插法计算得出。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印标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相比后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生产废水收集暂存后经槽罐车抽吸运输至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纳管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动植物油 (mg/L)	100	
6	石油类 (mg/L)	20	
7	LAS (mg/L)	20	
8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

9	氨氮 (mg/L)	35	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	----	-------------------------

岩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 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5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
2	氨氮 (mg/L)	2 (4) *	
3	总氮 (mg/L)	12 (15) *	
4	总磷 (mg/L)	0.3	
5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	BOD ₅ (mg/L)	10	
7	SS (mg/L)	10	
8	动植物油 (mg/L)	1	
9	石油类 (mg/L)	1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普陀山路 51 号, 根据《北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 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编号为 0206-3-03, 属于 3 类声功能区,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妥善处置,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

	5、辐射
--	-------------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二、项目建设情况

1、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普陀山路 51 号，中心地理位置 121°48'6.174"，29°54'52.023"。依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环境及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宁波华伟商务宾馆	121.799518	29.914205	居民区	152	西南	1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翔威公寓	121.799707	29.915652		150	西	184	
	宁波嘉和宾馆	121.800273	29.915347		200	西	114	
	庐山花园	121.795377	29.913481		280	西南	385	
	德业公寓	121.798189	29.916815		100	西北	345	
	贤阳公寓	121.805483	29.916865		200	东北	387	
	申洲公寓	121.806979	29.916251		600	东北	446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已建厂房，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件 3。

2、项目平面布置

自有已建厂房（共 4 楼，总楼高约 24m），占地面积约 5621.7m²，建筑面积约 14094.56m²（厂房 1F 和 2F 南半间出租给宁波北仑国铭光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租赁面积约 3146.3m²，本项目实际使用面积约 10948.26m²）。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组装车间	位于厂房 2F 北半间	与环评一致	/
2	球头车间	位于厂房 3F 东北侧	第一阶段未建设	后续建设
3	球杆车间	位于厂房 3F 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
4	组杆车间	位于厂房 3F 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
5	球包车间	位于厂房 4F 南侧	与环评一致	/
6	危化品仓库	位于厂房 3F 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
7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位于厂房 3F 西南侧，面积 15m ²	与环评一致	/
8	危废仓库	位于厂房 3F 西南侧，面积 15m ²	与环评一致	/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项目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与规模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2F 北半间为组装车间，用于包装组装，面积 1616m ² ；厂房 3F 包含球头车间、球杆车间、组杆车间，球头车间位于 3F 东北侧，设置机加工、磨光、超声波清洗、贴胶、喷砂、补土、灌胶等工艺，面积 289m ² ，球杆车间位于 3F 西北侧，设置裁切、刷胶、卷制、缠绕、固化、研磨、印标、贴标等工艺，面积	项目第一阶段未建设球头车间；其他与环评一致	/

		623m ² ，组杆车间位于3F西南侧，设置裁杆、研磨、粘合等工艺，面积816m ² ；厂房4F球包车间，位于4F南侧，设置裁剪、缝制、喷胶等工艺，面积687m ² 。		
储运工程	危化品仓库	位于厂房3F东北侧，存放原料，面积25m ² 。	与环评一致	/
	球杆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3F东北侧和东南侧，存放球杆成品，面积726m ² 。	与环评一致	/
	球包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4F北侧和东南侧，存放球包成品，面积1377m ² 。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2F北半间南侧、4F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产废水收集暂存后经槽罐车抽吸运输至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砂粉尘、打磨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于一根27m高排气筒（DA001，风量为6000m ³ /h）排放。	项目第一阶段球头车间未建设	项目第一阶段暂未建设球头车间，后续建设
		擦拭废气、刷胶废气、粘合废气、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于一根27m高排气筒（DA002，风量为8000m ³ /h）排放。	环评一致	/

		补土废气、灌胶废气、固化废气、印标废气、裁杆粉尘、擦杆废气通过车间通排风措施排出厂外。	补土废气和灌胶废气没有产生，其他与环评一致	无喷砂、打磨、补土和灌胶工序；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收集暂存后经槽罐车抽吸运输至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运输车辆为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有）	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废水有裁杆废水和研磨废水产生，无磨光废水和超声波废水产生；其他与环评一致	项目第一阶段暂未建设球头车间，无研磨和超声波清洗工序
	噪声	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环保型生产及辅助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车间，设置隔声罩、减震垫、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	设一间 15m ² 的一般工业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 3F 西南侧；设一间 15m ²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3F 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
	定员	60 人	与环评一致	/
	年工作时间	实行白班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240 天	与环评一致	/
	食宿设置情况	无食宿	与环评一致	/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依托已建厂房、化粪池等基础设施。	与环评一致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项目第一阶段建设不含球头车间，高尔夫球头采用外购组装模式，球头车间在二阶段建设；旱地冰球杆与高尔夫球杆生产设备相同，企业受订单影响旱地冰球杆实际未生产，于后续生产。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生产负荷
		环评及批复	第一阶段验收产能	2025.7.14~2025.10.14 折算全年	
1	高尔夫球	200 万套/年	200 万套/年	45.4 万套	173 万套 86.5%

	杆					
2	高尔夫球包	200万套/年	200万套/年	39.9万套	152万套	76.0%
3	旱地冰球杆	200万套/年	0万套/年	0万套	0万套	0%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项目第一阶段未建设球头车间，其他设备数量及型号与环评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及批复	实际数量	第一阶段验收数量	后续验收数量	
1	鸿昌载床	HC-50	1	1	1	0	/
2	缝纫机	DU-1281-7	40	40	40	0	/
3	喷枪	W-71	5	5	5	0	/
4	打针机	CT-3	2	2	2	0	/
5	打钉机	CT-1	3	3	3	0	/
6	钻床	/	2	2	2	0	球头车间第一阶段未建设
7	磨光机	PAG08-100	30	0	0	30	
8	抛光机	WSM03-100S	5	0	0	5	
9	超声波清洗机	/	1	0	0	1	
10	喷砂机	MH-400P	4	0	0	4	
11	补土机	/	4	0	0	4	
12	压铭板机	/	1	0	0	1	
13	灌胶机	/	2	0	0	2	
14	裁布机	1300	2	2	2	0	
15	卷布机	TIG 50-D	4	4	4	0	/
16	缠绕机	TG36-E	3	3	3	0	/
17	烤箱	/	9	9	9	0	/
18	抽芯机	TX-01	1	1	1	0	/
19	拆 OPP 机	JDIA-40	1	1	1	0	/
20	振动研磨机	LYM-50	4	4	4	0	/
21	热转印机	SX-700L	2	2	2	0	/
22	裁杆机	TQD-01	3	3	3	0	/
23	T 端打磨机	NKT-13	2	2	2	0	/
24	装胶套机	NKT-14	2	2	2	0	/
25	点胶机	/	1	1	1	0	/
26	平衡测试仪	/	2	2	2	0	/
27	封口机	/	2	2	2	0	/
		GS-SSG604020	1	1	1	0	/
28	测试机	YL-3302	3	3	3	0	/

		YL-3310	3	3	3	0	/
		YL-5570	3	3	3	0	/
		/	3	3	3	0	/
		NKT-03-08	5	5	5	0	/
		NKT-10	1	1	1	0	/
		NKT-A2	3	3	3	0	/
29	冷库	/	1	1	1	0	/

冷库尺寸等信息见下表。

表 2-6 冷库参数

名称	长	宽	高	温度	制冷剂	用途
冷库	6m	2.2m	2.2m	0-5℃	R290	存放碳布

注：R290 制冷剂，是一种具有独特性质和广泛应用的新型制冷剂。其 GWP 为 3，ODP 为 0，既不损害臭氧层，也无温室效应，是一种对环境完全友好的环保制冷剂，属于《中国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家方案(2024-2030)(征求意见稿)》中国家鼓励的制冷剂。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第一阶段验收期间，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具体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kg/桶)	年消耗量(吨/年)				备注
			环评及批复	第一阶段验收消耗量	2025.7.14~2025.10.14 实际情况	折算第一阶段全年原料消耗量	
1	碳布	/	7.92	3.96	0.895	3.41	/
2	OPP膜	/	2.25	1.13	0.255	0.97	/
3	铁芯胶	20	0.12	0.06	0.013	0.052	/
4	稀释剂	200	2.1	0.525	0.115	0.44	/
5	胶套	/	1.331	0.665	0.15	0.57	/
6	AB胶-A剂	20	0.11	0.055	0.012	0.046	/
7	AB胶-B剂	20	0.11	0.055	0.012	0.046	/
8	双面胶	/	1.1	0.55	0.125	0.475	/
9	工业酒精	20	0.11	0.11	0.024	0.091	/

原辅材料消耗

10	布料	/	49.5	49.5	9.87	37.6	/
11	皮料	/	16.5	16.5	3.29	12.53	/
12	PU 喷胶	20	0.35	0.35	0.07	0.27	/
13	机油	200	0.4	0.4	0.08	0.31	/
14	切削液	200	1	0.81	0.18	0.69	/
15	毛坯球头	300	0	0	0	0	项目 第一 阶段 球头 成品 为外 购
16	玻璃砂	2.2	0	0	0	0	
17	氧化铝砂	6.05	0	0	0	0	
18	补土剂	0.02	0	0	0	0	
19	胶带	2	0	0	0	0	
20	不干胶	0.055	0	0	0	0	
21	外购球头	/	/	230	60.3	229	

主要原辅材料化学成分的理化性质及物质风险性与环评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2-8 主要原辅材料物质组成成分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组合	浓度 (%)	VOC 含量 (%)	CAS 号
1	PU 喷胶	聚氨酯树脂	50-70	≤0.5	/
		去离子水	20-35		/
		助剂	≤5		/
2	铁芯胶	环氧树脂	55-85	20	25085-99-8
		丁酮	10-20		78-93-3
3	AB 胶-A 剂	甲基丙烯酸甲酯	30-50	60	80-62-6
		2-甲基-2-丙烯酸(2-羟基乙基)酯(别名: 甲基丙烯酸-2-羟乙酯)	5-10		868-77-9
		高分子化合物	20-30		/
		甲基丙烯酸酯	5-10		/
		1-甲基-1-苯基乙基过氧化氢	<5		80-15-9
4	AB 胶-B 剂	甲基丙烯酸甲酯	30-50	63	80-62-6
		2-甲基-2-丙烯酸(2-羟基乙基)酯(别名: 甲基丙烯酸-2-羟乙酯)	5-10		868-77-9
		高分子化合物	5-10		/
		甲基丙烯酸酯	<3		/

		乙醇	<1		64-17-5
		吩噻嗪			92-84-2
5	稀释剂	二甲苯	1	100	1330-20-7
		乙酸丁酯	48		123-86-4
		异丁醇	51		78-83-1
6	不干胶	白色矿物油	34	≤0.5	8042-47-5
		石油树脂	30		64742-16-1
		聚异丁烯	28		9003-27-4
		1,3-丁二烯, 2-甲基-均聚物	8		9003-21-0
7	工业酒精	乙醇	≥95	≥95	64-17-5

2、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裁杆废水、研磨废水、生活污水，全厂实际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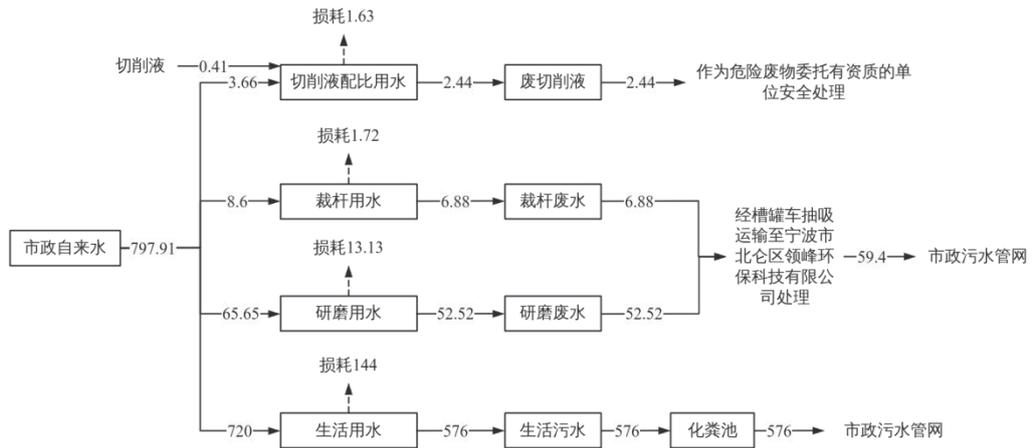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实际水平衡分析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对比环评，项目（第一阶段）企业所用高尔夫球头为外购成品，高尔夫球头和旱地冰球杆未生产；高尔夫球杆组杆裁杆过程中新增切削液加入，除此其他生产工艺流程无变动，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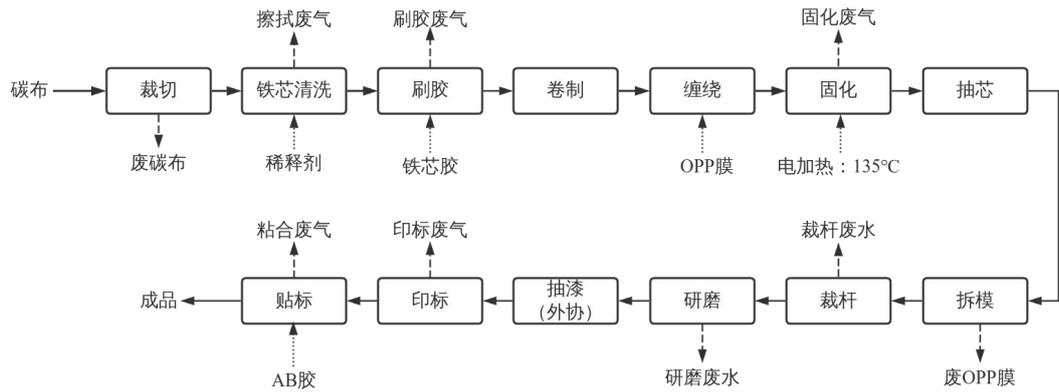


图 2-2 高尔夫球杆（球杆部分）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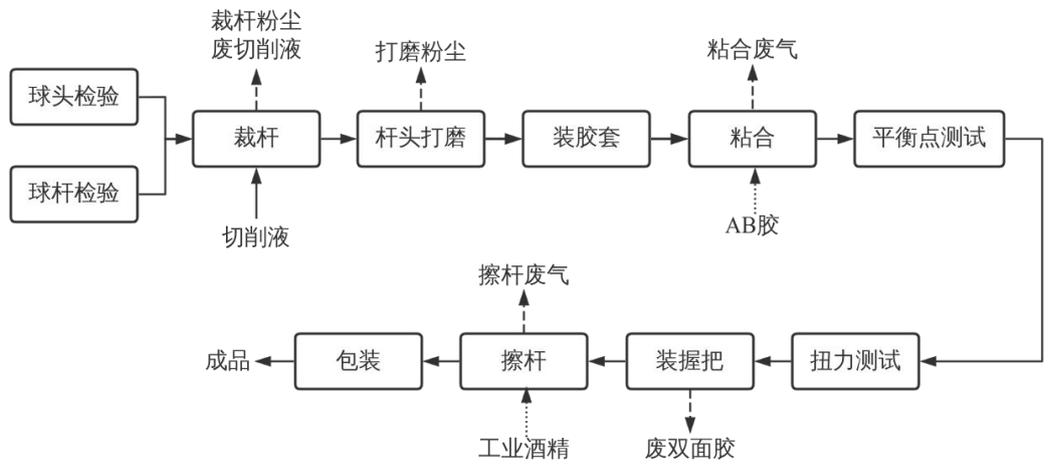


图 2-3 高尔夫球杆组杆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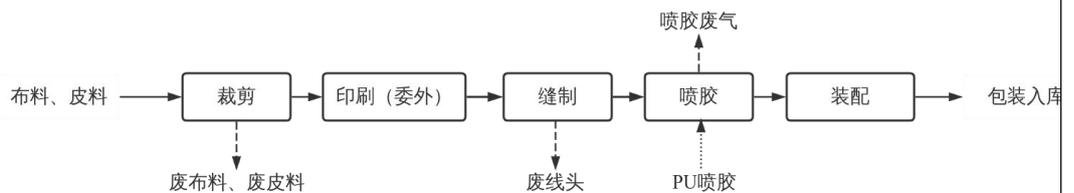


图 2-4 高尔夫球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第一阶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9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	实际	环评及批复	实际
废气	擦拭废气	未发生变化	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	未发生变化
	刷胶废气	未发生变化	非甲烷总烃	未发生变化

		固化废气	未发生变化	非甲烷总烃	未发生变化
		印标废气	未发生变化	非甲烷总烃	未发生变化
		粘合废气	未发生变化	非甲烷总烃	未发生变化
		裁杆粉尘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打磨粉尘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擦杆废气	未发生变化	非甲烷总烃	未发生变化
		喷胶废气	未发生变化	非甲烷总烃	未发生变化
	废水	裁杆废水	未发生变化	SS、COD、石油类等	未发生变化
		研磨废水	未发生变化	SS、COD、石油类等	未发生变化
		生活污水	未发生变化	COD、氨氮等	未发生变化
	噪声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未发生变化	L _{Aeq}	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	高尔夫球头机加工工序	高尔夫球杆组杆裁杆工序	废切削液	未发生变化
		高尔夫球头机加工工序	高尔夫球杆组杆裁杆工序	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未发生变化
		裁切	未发生变化	废碳布	未发生变化
		拆模	未发生变化	废 OPP 膜	未发生变化
		热转印	未发生变化	废转印膜	未发生变化
		装握把	未发生变化	废双面胶	未发生变化
		裁剪	未发生变化	废布料和皮料	未发生变化
		缝制	未发生变化	废线头	未发生变化
		胶带	未发生变化	废胶带基材	未发生变化
废气处理		未发生变化	废活性炭	未发生变化	
设备维护		未发生变化	废机油	未发生变化	
设备擦拭		未发生变化	含油抹布	未发生变化	
油品包装		未发生变化	废油桶	未发生变化	
胶水及溶剂包装		未发生变化	废包装桶	未发生变化	
磨光/振动研磨/裁杆		未发生变化	沉渣	未发生变化	
生活办公	未发生变化	生活垃圾	未发生变化		

对比环评及批复，企业实际外购成品高尔夫球头（见附件 7），高尔夫球头不涉及机加工工序，机加工工序实际也未建设，故该工序无废切削液和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产生；但在高尔夫球杆组杆裁杆过程中有新增切削液加入，导致裁杆工序新增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和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产生。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10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第一阶段产能年产为 200 万套高尔夫球杆和 200 万套高尔夫球包，均占环评批复产能的 100%；项目第一阶段旱地冰球杆不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	否

		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高尔夫球杆组杆工艺中危废新增废切削液和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废切削液最终排放量为零，对环境无影响；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收集暂存后外售，企业将废金属屑静置除油处理后，确保废金属屑切削液无滴漏后外售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	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变动内容为：</p> <p>1、环评中旱地冰球杆未生产，高尔夫球头为外购，高尔夫球头生产设施磨光机 30 台、抛光机 5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喷砂机 4 台、补土机 4 台、压铭板机 1 台、灌胶机 2 台均后续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p> <p>2、项目第一阶段无喷砂粉尘、打磨粉尘、补土废气、灌胶废气产生，无磨光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无废金属屑和废胶带固体废物产生；</p> <p>3、高尔夫球杆组杆裁杆工艺在实际生产过程投加切削液，新增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和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p>				

公司收运，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收集暂存后外售，企业将废金属屑静置除油处理后，确保废金属屑切削液无滴漏后外售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

4、

综上，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和高尔夫球包迁建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表 3-1 为环评与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相关的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要求。

表 3-1 环评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要求

废气名称	产生装置	污染物种类	收集设施	治理设施	工艺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
擦拭废气	擦拭台（3个工位）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个集气罩（0.3m×0.3m）	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碳量1吨）+27m高排气筒	8000m ³ /h	高度27m，内径0.55m
刷胶废气	刷胶台（3个工位）	非甲烷总烃	3个集气罩（0.3m×0.3m）			
粘合废气	粘合台（3个工位）	非甲烷总烃	3个集气罩（0.3m×0.3m）			
喷胶废气	喷胶台（3个工位）	非甲烷总烃	3个集气罩（0.3m×0.3m）			

表 3-2 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表 3-2 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装置	污染物种类	收集设施	治理设施	工艺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擦拭废气	擦拭台（1个工位）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1个集气罩（0.6m×0.3m）	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碳量1吨）+27m高排气筒	8000m ³ /h	高度27m，内径0.55m	大气	已开
刷胶废气	刷胶台与粘合台共用1个工位	非甲烷总烃	1个集气罩（0.6m×0.3m）					
粘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胶废气	喷胶台（1个工位）	非甲烷总烃	1个集气罩（0.6m×0.3m）					
是否与环评一致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	/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印标废气、固化废气、裁杆粉尘、擦杆废气。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裁杆粉尘（颗粒物）和擦杆废气（非甲烷总烃）、印标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排风措施排出车间。具体见下表。

表 3-3 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1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通过车间通排风措施排出车间
2	裁杆粉尘	颗粒物		
3	擦杆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印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图 3-2 车间通排风设施照片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有裁杆废水、研磨废水和生活污水。裁杆废水和研磨废水收集暂存后经槽罐车抽吸运输至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见下表。

表 3-4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2025.7.14~2025.10.14 实际产生量(t/a)	达产后年产生量 (t)	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转运频次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裁杆废水、振动研磨废水	SS、COD	间断	15.59	59.4	委托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2次/月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员工盥洗和冲厕废水	COD、动植物油、SS、氨氮、LAS、总磷等		151.2	576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沉淀、厌氧发酵	/	

生产废水暂存桶位于厂区西南侧，容积为 6m³，具体见下图。



图3-3 生产废水暂存桶

3、噪声治理措施

表 3-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生产厂房	鸿昌载床	1	-12.4	-8.3	20	75	减震支架、隔声罩、环保型低噪声电机、	08:00~17:00
2		缝纫	40	-12.7	-3.6	20	75（等效后 91.0）		

		机						厂房隔声等	
3		打针机	2	-5.1	-9.3	20	75 (等效后 78.0)		
4		打钉机	3	1.3	-12.4	20	75 (等效后 79.8)		
5		钻床	2	5.5	3.4	15	75 (等效后 78.0)		
6		裁布机	2	-11.5	14.4	15	75 (等效后 78.0)		
7		卷布机	4	-11.5	7.1	15	70 (等效后 76.0)		
8		缠绕机	3	-15.2	9.4	15	70 (等效后 74.8)		
9		烤箱	9	-23.3	14.9	15	70 (等效后 79.0)		
10		抽芯机	1	-18.9	21.2	15	70		
11		拆 OPP 机	1	-2.6	16.6	15	75		
12		振动研磨机	4	-11.8	21.3	15	80 (等效后 86.0)		
13		热转印机	2	8	10.5	15	65 (等效后 68.0)		
14		裁杆机	3	-16.9	24.9	15	80 (等效后 84.8)		
15		T 端打磨机	2	-26.7	7.6	15	80 (等效后 83.0)		
16		装胶套机	2	-30.8	1.7	15	65 (等效后 68.0)		
17		点胶机	1	-29	5	15	65		

表 3-6 项目生产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2 风机	1	3.6	8.5	24	80	减震、隔 声等	8: 00-17: 00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碳布、废 OPP 膜、废双面胶、废布料和皮料、废线头、废胶带基材、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油抹布、废转印膜、废机油、废包装桶和沉渣。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7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5.7.14~2025.10.14 实际产生量 (t)	第一阶段达产后全年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7.2	1.2	7.2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2	废碳布	裁切	一般废物	0.8	0.09	0.34	收集暂存后外售
3	废 OPP 膜	拆模	一般废物	2	0.23	0.88	
4	废双面胶	装握把	一般废物	0.05	0.005	0.02	
5	废布料和皮料	裁剪	一般废物	6.6	1.32	5.03	
6	废线头	缝制	一般废物	0.1	0.02	0.08	
7	废胶带基材	胶带/双面胶	一般废物	0.31	0.04	0.15	
8	沥干切削液后的废金属屑	裁杆	危险废物	1.5	0.17	0.65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4.533	1.03	3.92	委托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15	0.01	0.04	
11	含油抹布	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0.5	0.02	0.08	
12	废油桶	油品包装	危险废物	0.04	0.003	0.01	
13	废包装桶	胶水及溶剂包装	危险废物	0.4	0.02	0.08	
14	沉渣	振动研磨/裁杆	危险废物	3	0.34	1.30	
15	废转印膜	热转印	危险废物	0.1	0.01	0.04	
16	废切削液	裁杆	危险废物	6	0.64	2.44	

经现场调查，企业建有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均位于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分别为 15m²、15m²，危险废物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

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仓库具体见下图。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备注	填写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2025.9.15	11	0	11	0	0	空油废桶	曹志杰
2025.9.15	3	0	3	0	0	废胶桶	曹志杰
2025.9.15	1	0	1	0	0	废压敏剂桶	曹志杰
本页合计							

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多类卡)
NO:AD-BD-004A/0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1	废油废桶	HW12	91-08-12	0.002
2	废胶桶	HW13	265-01-13	0.012
3				
4				
5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1	原料桶清洗	北仑兴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焚烧
2	废胶桶清洗	北仑兴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焚烧
3			
4			
5			

防护方案: 有, 见环评报告册
应急方案: 有, 见环评报告册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曹志杰

图 3-4 危废仓库及台帐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设施。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具体见下表。

表 3-8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额（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	备注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265	5	1.87	/
2	吨桶		0.5	0.19	/
3	减振垫等隔声措施		3.5	1.32	/
4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5	1.87	/
5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5	1.87	/

表 3-9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宁波锦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锦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
2	吨桶	自制	自制	符合	/
3	减振垫等隔声措施	自制	自制	符合	/
4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自制	自制	符合	/
5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自制	自制	符合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和高尔夫球包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补土废气、擦拭废气、灌胶废气、刷胶废气、固化废气、印标废气、粘合废气、裁杆粉尘、打磨粉尘、擦杆废气、喷胶废气。喷砂粉尘、打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擦拭废气、刷胶废气、粘合废气、喷胶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补土废气、灌胶废气、固化废气、裁杆废气、擦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裁杆废水、振动研磨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噪声建成后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屑、废碳布、废 OPP 膜、废双面胶、废布料和皮料、废线头、废胶带基材、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胶带、废转印膜、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油桶、废包装桶、沉渣、生活垃圾。废金属屑、废碳布、废 OPP 膜、废双面胶、废布料和皮料、废线头、废胶带基材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处置；

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胶带、废转印膜、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油桶、废包装桶、沉渣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和高尔夫球包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仑环建（2025）80 号），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年产 200 万套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和高尔夫球包迁建项目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大碶普陀山路 51 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10948.26m²）实施“年产 200 万套旱地冰球杆剪、缝制、喷胶等；(4)组杆：杆头打磨、擦杆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缝纫机 40 台、磨光机 30 高尔夫球杆和高尔夫球包迁建项目”。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1)高尔夫球头：机加工、磨光、超声波清洗、喷砂补土等；(2)高尔夫球杆和旱地冰球杆：裁切、裁杆、研磨等；(3)高尔夫球包：裁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喷砂机 4 台、补土机 4 台、卷布机 4 台、缠绕机 3 台、振动研磨机 2 台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磨光废水、裁杆废水、振动研磨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砂粉尘、打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擦拭废气、刷胶废气、粘合废气、喷胶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补土废气、灌胶废气、固化废气、裁杆废气、擦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1.088t/a，COD0.006t/a，颗粒物 0.212t/a。COD 需要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项目	批复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磨光废水、裁杆废水、振动研磨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经核实，第一阶段废水包括裁杆废水、振动研磨废水和生活污水。裁杆废水和振动研磨废水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废气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砂粉尘、打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擦拭废气、刷胶废气、粘合废气、喷胶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补土废气、灌胶废气、固化废气、裁杆废气、	经核实，本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废气(擦拭废气、刷胶废气、粘合废气、喷胶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第一阶段无组织废气(固化废气、裁杆废气、擦杆废气、印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排放，颗粒物、

	<p>擦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噪声	<p>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p>	<p>经核实，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固废	<p>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p>	<p>经核实，企业把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油抹布、废转印膜、废机油、废包装桶和沉渣收集暂存后由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沥干废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碳布、废OPP膜、废双面胶、废布料和皮料、废线头、废胶带基材收集暂存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p>
总量	<p>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1.088t/a，COD0.006t/a，颗粒物0.212t/a。COD需要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p>	<p>经核实，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VOC0.053t/a，COD0.004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COD企业已进行排污权交易，见附件8。</p>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7 μ m/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3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 \times 10 ⁻³ mg/m ³
4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检测范围：0~14
6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
8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2、监测仪器

检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有效，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pH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上海佑科 P613	Y026202102054	2025/9/11	是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50mL）	/	/	/	/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美谱达仪器有限公司 P4	UEU 2102026	2025/9/11	是
总磷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常州诺基仪器有限公司 LRH-100	210990	2025/9/11	是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北京昌海科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HC-100	CYY2020120606	2025/9/11	是
悬浮物	分析天平	赛多利斯 BSA224S 220g/0.1mg	3141512827	2025/9/11	是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AWA6228+	10330931	2025/9/12	是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常州磐诺仪器有限公司 A60	2E016023TC	2025/10/14	是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浙江福立 GC9790II	2310088	2025/9/11	是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国技 ADS-2062E-2.0	041202088 041201897 041202087 041201898	2025/9/11	是
	孔口流量计	国技 EE-5052	100200195	2025/9/11	是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亿欧 FYF-1	E02311E536	2025/9/11	是
	平原用空盒气压表	上海隆拓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DYM-3	02N559	2025/9/11	是
	温湿度计	泰仕 TES-1360A	230904934	2025/9/11	是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上海海向仪器设备厂 HJ350	2023102803SH	2025/9/11	是
	十万分之一天平	沈阳龙腾 ESJ30-5B	2310088	2025/9/11	是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姓名	检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编号
刘红梅	GCJC-SGZ-03
虞冰	GCJC-SGZ-04
姜泽蓓	GCJC-SGZ-07
乐近怀	GCJC-SGZ-08
翟钧儒	GCJC-SGZ-13
陈嘉慧	GCJC-SGZ-15
汪峰	GCJC-SGZ-18
张晶晶	GCJC-SGZ-19
许星月	GCJC-SGZ-20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

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评价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AWA6228+)	10330931	杭州爱华 AWA6022A	94.0	93.8	93.8	≤0.5	合格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擦拭废气、刷胶废气、 粘合废气、喷胶废气	DA002 擦拭废气、刷胶废气、 粘合废气、喷胶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 烃、二甲苯	3 次/ 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 气流量

②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 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区内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厂界四周	上风向布置 1 个参照点，下 风向布置不少于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二甲 苯、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3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氨氮、BOD ₅ 、 动植物油、SS、总磷	4 次/天	连续 2 天	/

(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Aeq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

(4) 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具体见附图 4。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做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能（万件）	达产后日产量（件）	2025 年 8 月 14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实际产量（件）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件）	生产负荷（%）
高尔夫球杆	200	8333	7190	86.28	7200	86.40
高尔夫球包	200	8333	6375	76.50	6333	76.00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擦拭废气、刷胶废气、粘合废气、喷胶废气进口②21#（排气筒高度约 30m）	2025 年 8 月 14 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71	6.55	6.0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52	0.051	10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39	0.016	0.0142	70	
			排放速率 kg/h	1.14×10 ⁻⁴	1.27×10 ⁻⁴	1.19×10 ⁻⁴	1.0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70	
			排放速率 kg/h	6.17×10 ⁻⁶	5.97×10 ⁻⁶	6.30×10 ⁻⁶	1.0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70	
			排放速率 kg/h	6.17×10 ⁻⁶	5.97×10 ⁻⁶	6.30×10 ⁻⁶	1.0	
		标杆流量			8220	7962	8403	/
		DA002 擦拭废气、刷胶废气、粘	2025 年 8 月 14 日	非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3.28	3.2	3.02
排放速率	0.025				0.024	0.023	10	

验收监测结果

	合废气、喷胶废气出口◎22# (排气筒高度约30m)		总烃	kg/h						
			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70		
				排放速率 kg/h	5.66×10 ⁻⁶	5.70×10 ⁻⁶	5.68×10 ⁻⁶	1.0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70		
				排放速率 kg/h	5.66×10 ⁻⁶	5.70×10 ⁻⁶	5.68×10 ⁻⁶	1.0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70		
				排放速率 kg/h	5.66×10 ⁻⁶	5.70×10 ⁻⁶	5.68×10 ⁻⁶	1.0		
			标杆流量		7552	7605	7572	/		
			DA002 擦拭废气、刷胶废气、粘合废气、喷胶废气进口◎21# (排气筒高度约30m)	2025年8月15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27	6.26	6.0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51	0.048	10
	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277	0.0216	0.0226	70		
		排放速率 kg/h			2.14×10 ⁻⁴	1.75×10 ⁻⁴	1.79×10 ⁻⁴	1.0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44	0.0408	0.0412	70		
		排放速率 kg/h			3.39×10 ⁻⁴	3.30×10 ⁻⁴	3.27×10 ⁻⁴	1.0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217	0.0222	0.02	70		
		排放速率 kg/h			1.67×10 ⁻⁴	1.80×10 ⁻⁴	1.59×10 ⁻⁴	1.0		
	标杆流量				7710	8095	7939	/		
	DA002 擦拭废气、刷胶废气、粘合废气、喷胶废气出口◎22# (排气筒高度约30m)	2025年8月15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68	4.6	4.6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6	0.038	10		
			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70		
				排放速率 kg/h	6.30×10 ⁻⁶	5.94×10 ⁻⁶	6.19×10 ⁻⁶	1.0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70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6.30×10^{-6}	5.94×10^{-6}	6.19×10^{-6}	1.0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70
		排放速率 kg/h	6.30×10^{-6}	5.94×10^{-6}	6.19×10^{-6}	1.0
	标杆流量		8403	7925	8255	/

验收监测期间，擦拭废气、刷胶废气、粘合废气、喷胶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的非甲烷总烃、对二甲苯、间二甲苯和邻二甲苯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②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	2025年8月14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1	1.22	1.21	6.0
	2025年8月15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1.21	1.21	6.0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为1.21-1.22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③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4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采样日期	2025年8月14日			2025年8月15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0.357	0.344	0.342	0.334	0.327	0.362
厂界下风向 1#	0.340	0.396	0.405	0.359	0.349	0.384
厂界下风向 2#	0.391	0.406	0.395	0.384	0.361	0.389
厂界下风向 3#	0.408	0.404	0.401	0.327	0.383	0.387
标准值	1.0					
检测项目	对/间二甲苯 (mg/m ³)					
采样日期	2025年8月14日			2025年8月15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 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 2#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厂界下风向 3#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标准值	1.2					
检测项目	邻二甲苯 (mg/m ³)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厂界下风向 1#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厂界下风向 2#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厂界下风向 3#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标准值	1.2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0.82	0.90	0.80	0.83	0.79	0.89
厂界下风向 1#	0.96	0.92	0.97	1.08	1.07	1.10
厂界下风向 2#	0.97	0.97	1.00	0.95	0.93	0.97
厂界下风向 3#	0.95	1.02	0.93	1.06	1.04	1.09
标准值	4.0					
<p>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非甲烷总烃<4.0mg/m³、总悬浮颗粒物<1.0mg/m³、对 /间二甲苯<1.2mg/m³、邻二甲苯<1.2mg/m³,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④监测期间气象条件</p>						
<p>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p>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情况
2025.8.14	第一次 (厂界)	32.3	101.2	3.9	东南	晴
	第二次 (厂界)	32.9	101.1	4.0	东南	晴
	第三次 (厂界)	33.5	101.0	3.9	东南	晴
	第一次 (厂区内)	33.9	100.9	3.9	东南	晴
	第二次 (厂区内)	33.7	100.9	3.8	东南	晴
	第三次 (厂区内)	33.4	101.0	3.8	东南	晴
2025.8.15	第一次 (厂界)	30.3	101.2	4.2	东南	晴
	第二次 (厂界)	31.4	101.1	4.4	东南	晴

	第三次（厂界）	32.3	101.1	4.3	东南	晴
	第一次（厂区内）	30.3	101.2	4.2	东南	晴
	第二次（厂区内）	31.4	101.1	4.4	东南	晴
	第三次（厂区内）	32.3	101.1	4.3	东南	晴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21#				标准值
采样日期	2025年8月14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9:03	第二次 11:06	第三次 13:11	第四次 15:13	
样品性状	浅黄、浑浊	浅黄、浑浊	浅黄、浑浊	浅黄、浑浊	
pH(无量纲) (温度℃)	7.4 (25.7)	7.3 (25.8)	7.4 (25.9)	7.4 (25.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86	368	376	364	5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133	142	148	139	300
悬浮物 (mg/L)	107	105	104	109	400
总磷(mg/L)	3.55	3.66	3.62	3.68	8
氨氮(mg/L)	31.2	31.8	30.7	31.5	35
动植物油 (mg/L)	7.90	7.10	8.50	9.50	100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21#				标准值
采样日期	2025年8月15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9:03	第二次 11:03	第三次 13:03	第四次 15:03	
样品性状	浅黄、浑浊	浅黄、浑浊	浅黄、浑浊	浅黄、浑浊	
pH(无量纲) (温度℃)	7.5 (26.1)	7.6 (26.3)	7.4 (26.2)	7.6 (26.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64	362	348	372	5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126	138	143	140	300
悬浮物 (mg/L)	119	112	116	118	400
总磷(mg/L)	2.99	3.25	3.13	3.02	8
氨氮(mg/L)	32.6	33.4	32.0	32.8	35
动植物油 (mg/L)	6.80	7.30	8.80	5.60	100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 pH7.3-7.6、悬浮物 104-119mg/L、化学需

氧量 348-386mg/L、动植物油类 5.60-9.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26-14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 30.8-33.4mg/L、总磷 2.99-3.68mg/L，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昼间 Leq dB(A)	
	2025.8.14		2025.8.15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A)
厂界东侧▲1#	09:16-09:26	64.0	09:29-09:39	62.6
厂界南侧▲2#	09:32-09:42	62.6	09:41-09:51	60.6
厂界西侧▲3#	09:48-09:58	59.8	09:53-10:03	64.7
厂界北侧▲4#	10:01-10:11	55.8	10:07-10:17	61.5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 55.8-64.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环评批复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448t/a、颗粒物 0.212t/a、COD 0.006t/a，根据监测结果，厂区内及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均达标。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污各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7-8 废气总量核算表

总量控制项目	排放口		年工作 时间 (h)	出口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 放量 (t/a)	环评批 复量 (t/a)	是否满 足总量 控制要 求
VOCs	DA002 排气 筒	擦拭废气	1000	0.031	0.053	0.448	是
		刷胶废气	1000				
		粘合废气	1000				
		喷胶废气	1000				

表 7-9 全厂废水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	环评生产废水量	实际生产废水量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是否满足总量
------	---------	---------	-------	-------	--------

项目	(t/a)	(t/a)	(t/a)	(t/a)	控制要求
COD	153.16	59.4	0.002	0.006	是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无去除效率要求。

(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①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擦拭废气、刷胶废气、粘合废气、喷胶废气排气筒（DA002）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排放 1h 平均浓度值、监控点处无组织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沥干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碳布、废 OPP 膜、废双面胶、废布料和皮料、废线头、废胶带基材分类收集暂存外售处理；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油手套及抹布、废转印膜、废机油、废包装桶和沉渣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环评批复中为全厂总量，其中涉及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448t/a、颗粒物 0.212t/a、COD 0.006t/a，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53t/a、COD 0.002t/a，

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综上，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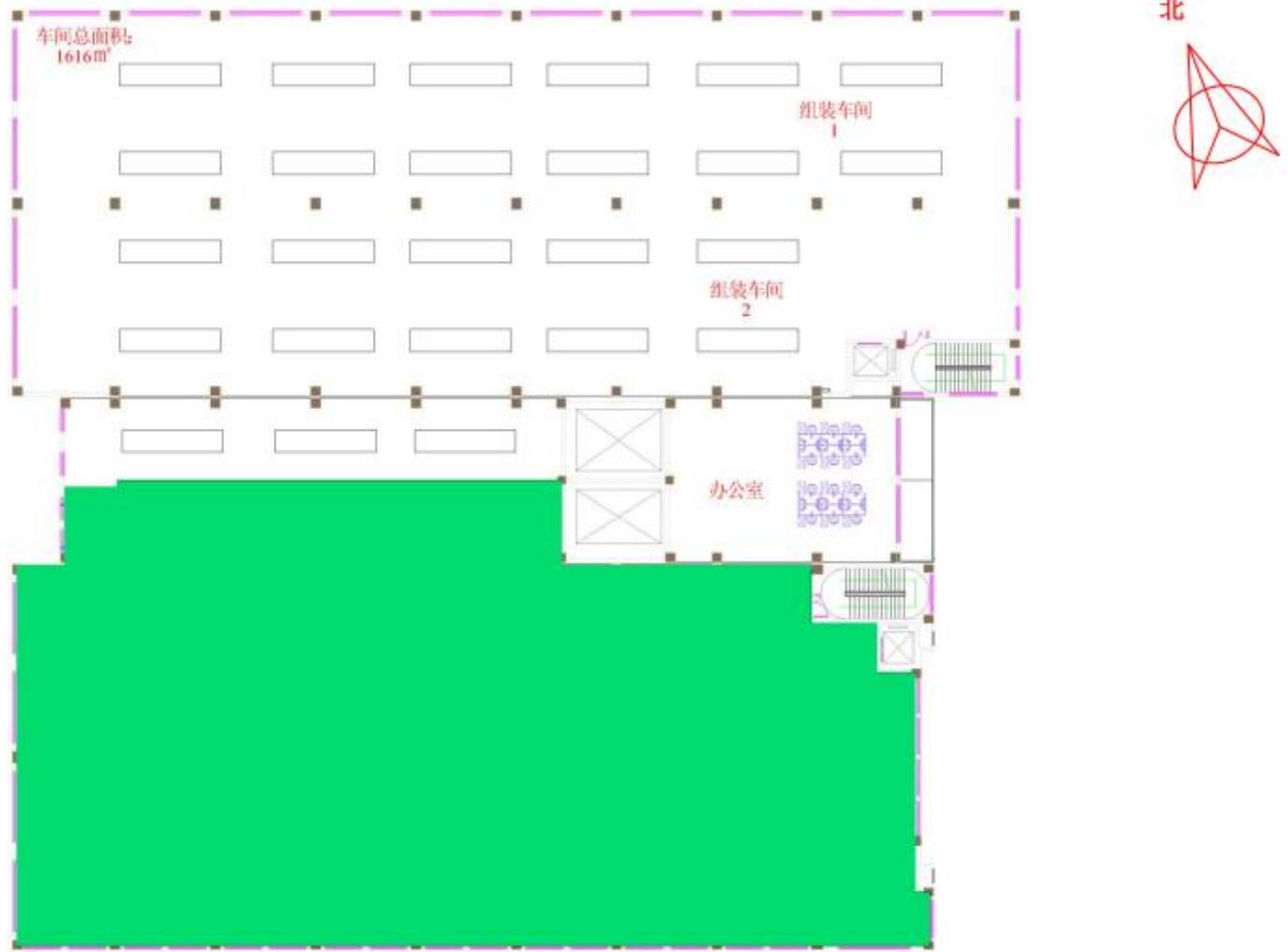
填表人 (签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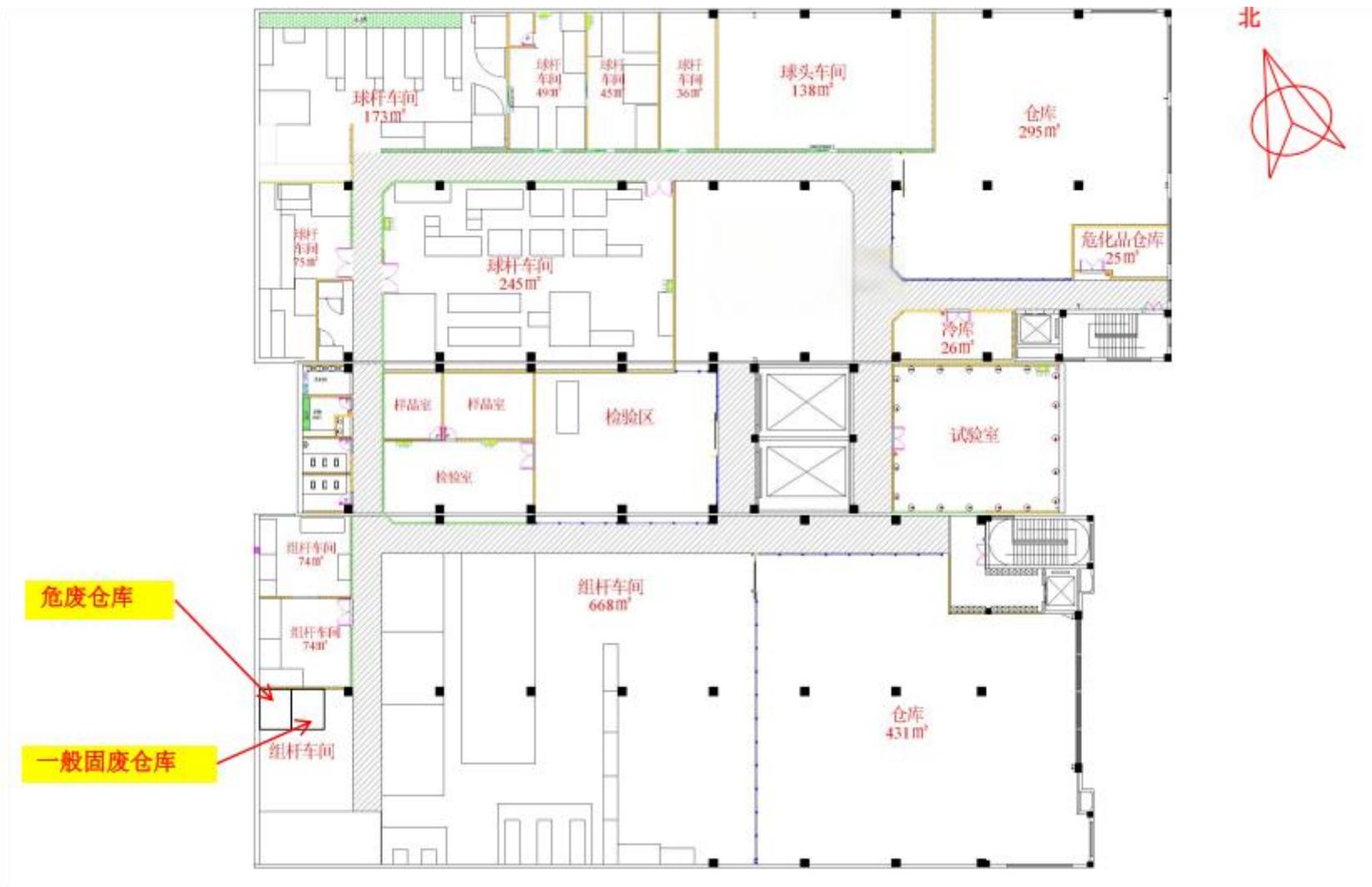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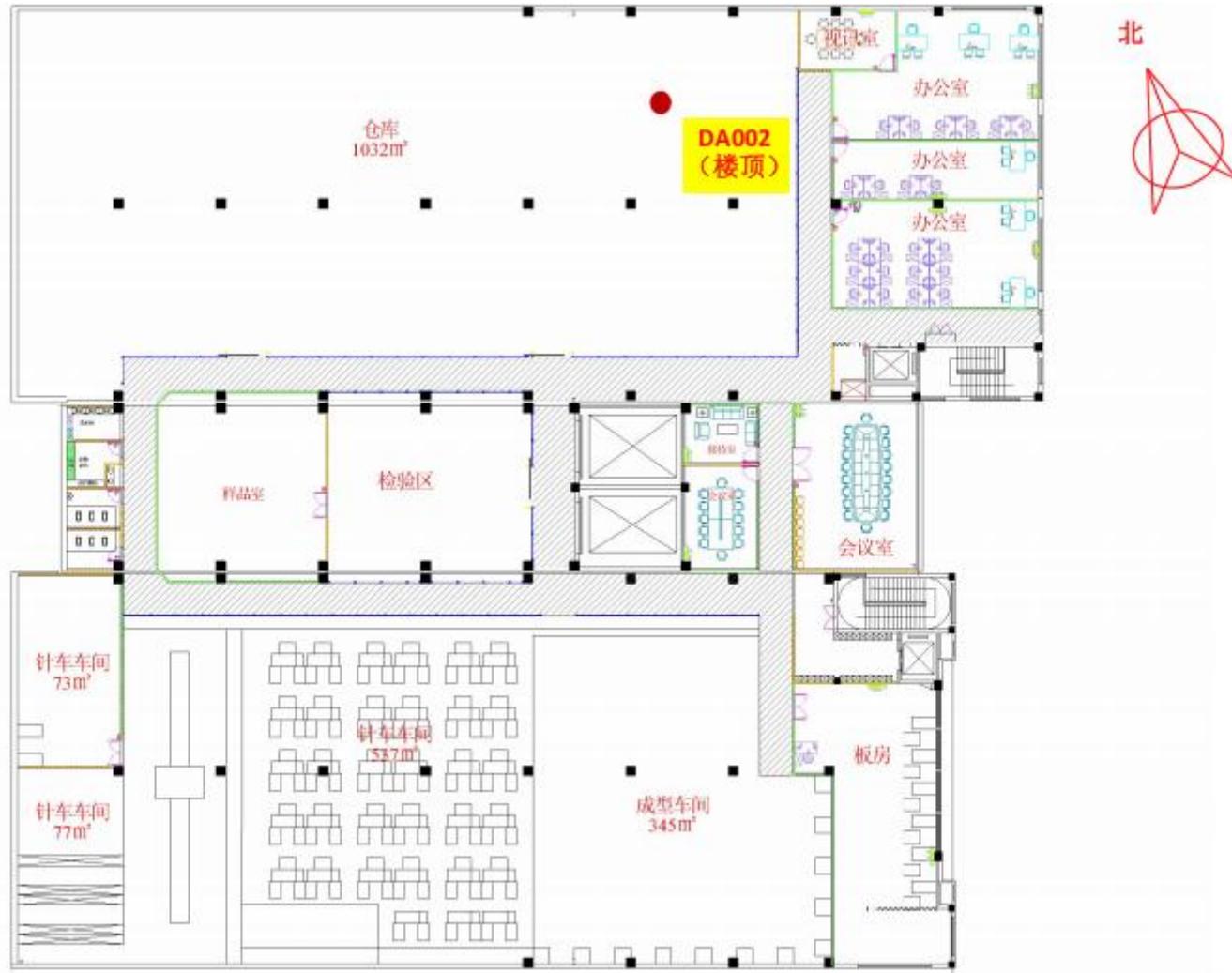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和高尔夫球包迁建项目 (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普陀山路 51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442 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和 C1922 皮箱、包(袋)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和高尔夫球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高尔夫球杆和高尔夫球包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5〕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请时间		2025 年 9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锦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锦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206MA292W592H001Y			
	验收单位		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港成检测科技 (宁波)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3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4		所占比例 (%)		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65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9		所占比例 (%)		7.17			
	废水治理 (万元)		0.5	废气治理 (万元)	5	噪声治理 (万元)	3.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920		
运营单位		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MA292W592H			验收时间		2025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9.4						
	化学需氧量								0.002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VOCs								0.05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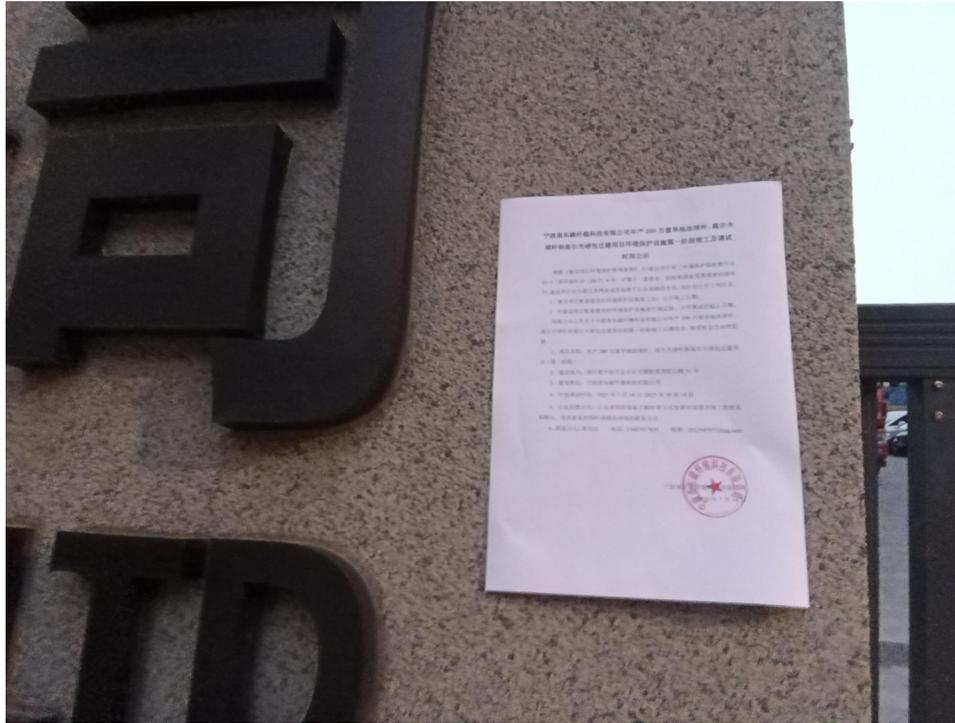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生活污水采样点

▲ 噪声监测点

附图 5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文件

仑环建〔2025〕80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00万套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和 高尔夫球包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年产200万套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和高尔夫球包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年产200万套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和 golf 球包迁建项目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300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大碇普陀山路51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10948.26m²）实施“年产200万套旱地冰球杆、剪、缝制、喷胶等；（4）组杆：杆头打磨、擦杆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缝纫机40台、磨光机30高尔夫球杆和 golf 球包迁建项目”。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1）高尔夫球头：机加工、磨光、超声波清洗、喷砂补土等；（2）高尔夫球杆

和旱地冰球杆；裁切、裁杆、研磨等；（3）高尔夫球包；裁台、超声波清洗机1台、喷砂机4台、补土机4台、卷布机4台、缠绕机3台、振动研磨机2台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磨光废水、裁杆废水、振动研磨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砂粉尘、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7m高排气筒排放，擦拭废气、刷胶废气、粘合废气、喷胶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7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补土废气、灌胶废气、固化废气、裁杆废气、擦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 1.088t/a，COD 0.006t/a，颗粒物 0.212t/a。COD需要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5年4月3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4)

3302030296050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Wolong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_____

工业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2025年9月02日 至 2026年9月1日截止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甲方：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1 委托收集工业废物详情如下：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吨)	收集费(元/吨)
1	废油桶	900-041-49	0.01	3000
2	废手套抹布	900-041-49	0.01	3000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1	3000
4	废切削液	900-006-09	0.01	3000
5	废转印膜	900-253-12	0.01	3000
6	废机油	900-249-08	0.01	3000
7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1	3000
8	沉渣	330-064-17	0.01	3000
合计				

一般工业固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吨/ 立方)	收集费(元/吨或 元/立方)
1				
合计				

以上单价为不含税价。

1.2 工业废物收集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共同使用



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1.3 乙方按自然年度收取一次性收集服务费（根据甲方选择的定制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及收费），具体服务内容详见补充合同；

1.4 乙方负责运输，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按照实际拉运重量进行结算，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开票后，在7个工作日内结清收运费用；

1.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废物管理的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账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废物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 3.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 3.2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 3.3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 3.4 乙方协助甲方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 3.5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 3.6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蒋忠长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86663948；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徐迪权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486661751，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 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 0.01% 的违约金。
- 4.5 甲乙双方都认为诚信共赢是双方合作的基石，共同营造公平和谐的经营环境对双方的共同成长具有重要意义。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坚决反对商业贿赂行

为，在合作过程中，不得向双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4.6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7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宁波科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普陀山路5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北仑区支行
 账号：351501084136000002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MA292K592H
 邮编：315400
 电话：13586663948



乙方：
 宁波市合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里河路1号4幢-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碇支行
 账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MA281N4777
 邮编：315850
 电话：0574-86888670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工业废物收集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登记号: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作为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一、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工业废物的处置成本等因素, 现乙方综合收集服务费用如下:

甲方支付收集服务费 600 元/年 (大写: 陆佰元整, 含税价), 发票种类:
 增值税普通发票 (电子) / 增值税专用发票 (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服务按照 0 元/年 (元/吨) 进行收取, 乙方免费提供工业固废环保相关咨询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含预处理费 600 元, 实际拉运超过部分处置费按照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 (含 0.5 吨危废处置以及 3 吨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吨或立方按照就高结算)
增值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 3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拉运前打包、提供打包容器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 提供法律法规宣贯: 8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 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 费用按照 300 元/套进行收取 (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 600 元/年 (元/吨)	
客户确认签字:	

二、其他事项

1、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集服务费;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宁波东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宁波东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作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套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和高尔夫球包迁建项目（第一阶段）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

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能（万件）	达产后日产量（件）	2025 年 8 月 14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实际产量（件）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件）	生产负荷（%）
高尔夫球杆	200	8333	7190	86.28	7200	86.40
高尔夫球包	200	8333	6375	76.50	6333	76.00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6 日





报告编号: HJ-250814-001



24111205416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0814-0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品
检
合
第



报告编号: HJ-250814-001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3、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5、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36号6幢6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50814-001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普陀山路51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8.14-2025.08.15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接样日期	2025.08.14-2025.08.15
		检测日期	2025.08.14-2025.08.20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6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6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GCJC-LAB-024)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GCJC-LAB-026) 孔口流量计 (GCJC-LAB-028) 电子流量计 (GCJC-LAB-029)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GCJC-LAB-064、65、66、67) 手持气象仪 (GCJC-LAB-06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GCJC-LAB-034)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2)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电导二合一仪 (GCJC-LAB-0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GCJC-LAB-0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GCJC-LAB-009)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1)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3页 / 共12页



报告编号: HJ-250814-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CJC-LAB-017) 声校准器 (GCJC-LAB-019)
备注:	/	

编制人: 向杰雄

审核人: 刘红娟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4 页 / 共 12 页



二、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擦拭废气、刷胶废气、粘合废气、喷胶废气进口②1# (排气筒高度约 30m)	2025.08.1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71	6.55	6.0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52	0.051	53
		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39	0.016	0.0142	70
			排放速率 kg/h	1.14×10 ⁻⁴	1.27×10 ⁻⁴	1.19×10 ⁻⁴	1.0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70
			排放速率 kg/h	6.17×10 ⁻⁶	5.97×10 ⁻⁶	6.30×10 ⁻⁶	1.0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70
			排放速率 kg/h	6.17×10 ⁻⁶	5.97×10 ⁻⁶	6.30×10 ⁻⁶	1.0
		标干流量 m ³ /h		8220	7962	8403	/
		擦拭废气、刷胶废气、粘合废气、喷胶废气出口②2# (排气筒高度约 30m)	2025.08.1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28	3.2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4	0.023	53
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70
	排放速率 kg/h			5.66×10 ⁻⁶	5.70×10 ⁻⁶	5.68×10 ⁻⁶	1.0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70
	排放速率 kg/h			5.66×10 ⁻⁶	5.70×10 ⁻⁶	5.68×10 ⁻⁶	1.0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70
	排放速率 kg/h			5.66×10 ⁻⁶	5.70×10 ⁻⁶	5.68×10 ⁻⁶	1.0
标干流量 m ³ /h				7552	7605	7572	/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擦拭废气、 刷胶废气、 粘合废气、 喷胶废气进口 ②21# (排气筒高度约 30m)	2025.08.1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27	6.26	6.0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51	0.048	53
		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277	0.0216	0.0226	70
			排放速率 kg/h	2.14×10 ⁻⁴	1.75×10 ⁻⁴	1.79×10 ⁻⁴	1.0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44	0.0408	0.0412	70
			排放速率 kg/h	3.39×10 ⁻⁴	3.30×10 ⁻⁴	3.27×10 ⁻⁴	1.0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217	0.0222	0.02	70
			排放速率 kg/h	1.67×10 ⁻⁴	1.80×10 ⁻⁴	1.59×10 ⁻⁴	1.0
		标干流量 m ³ /h		7710	8095	7939	/
		擦拭废气、 刷胶废气、 粘合废气、 喷胶废气出口 ②22# (排气筒高度约 30m)	2025.08.1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68	4.6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6	0.038	53
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70
	排放速率 kg/h			6.30×10 ⁻⁶	5.94×10 ⁻⁶	6.19×10 ⁻⁶	1.0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70
	排放速率 kg/h			6.30×10 ⁻⁶	5.94×10 ⁻⁶	6.19×10 ⁻⁶	1.0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70
	排放速率 kg/h			6.30×10 ⁻⁶	5.94×10 ⁻⁶	6.19×10 ⁻⁶	1.0
标干流量 m ³ /h				8403	7925	8255	/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23#	2025.08.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0.90	0.80	4.0
		对/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2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57	0.344	0.342	1.0
下风向 24#	2025.08.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6	0.92	0.97	4.0
		对/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2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40	0.396	0.405	1.0
下风向 25#	2025.08.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7	0.97	1.00	4.0
		对/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2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91	0.406	0.395	1.0
下风向 26#	2025.08.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5	1.02	0.93	4.0
		对/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2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08	0.404	0.401	1.0
厂区内 27#	2025.08.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1	1.22	1.21	6.0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23#	2025.08.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3	0.79	0.89	4.0
		对/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2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34	0.327	0.362	1.0
下风向 24#	2025.08.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8	1.07	1.10	4.0
		对/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2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59	0.349	0.384	1.0
下风向 25#	2025.08.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5	0.93	0.97	4.0
		对/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2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84	0.361	0.389	1.0
下风向 26#	2025.08.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6	1.04	1.09	4.0
		对/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2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72	0.383	0.378	1.0
厂区内 27#	2025.08.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1.21	1.21	6.0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814-001

表 3: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9:03	第二次 11:06	第三次 13:11	第四次 15:13	
生活污水排放口★21#	浅黄浑浊	2025.08.14	pH 值 (无量纲) (温度℃)	7.4 (25.7)	7.3 (25.8)	7.4 (25.9)	7.4 (25.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86	368	376	36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3	142	148	139	300
			悬浮物 (mg/L)	107	105	104	109	400
			总磷 (mg/L)	3.55	3.66	3.62	3.68	8
			氨氮 (mg/L)	31.2	31.8	30.7	31.5	35
			动植物油 (mg/L)	7.90	7.10	8.50	9.50	100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9:03	第二次 11:03	第三次 13:03	第四次 15:03	
生活污水排放口★21#	浅黄浑浊	2025.08.15	pH 值 (无量纲) (温度℃)	7.5 (26.1)	7.6 (26.3)	7.4 (26.2)	7.6 (26.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64	362	348	37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6	138	143	140	300
			悬浮物 (mg/L)	119	112	116	118	400
			总磷 (mg/L)	2.99	3.25	3.13	3.02	8
			氨氮 (mg/L)	32.6	33.4	32.0	32.8	35
			动植物油 (mg/L)	6.80	7.30	8.80	5.60	100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814-001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2025.08.14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09:16-09:26	64.0
厂界南侧▲2#	09:32-09:42	62.6
厂界西侧▲3#	09:48-09:58	59.8
厂界北侧▲4#	10:01-10:11	55.8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2025.08.15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09:29-09:39	62.6
厂界南侧▲2#	09:41-09:51	60.6
厂界西侧▲3#	09:53-10:03	64.7
厂界北侧▲4#	10:07-10:17	61.5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814-001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报告编号: HJ-250814-001

附件 1

天气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25.08.14	第一次 (厂界)	晴	东南	3.9	101.2	32.3
	第二次 (厂界)	晴	东南	4.0	101.1	32.9
	第三次 (厂界)	晴	东南	3.9	101.0	33.5
	第一次 (厂区内)	晴	东南	3.9	100.9	33.9
	第二次 (厂区内)	晴	东南	3.8	100.9	33.7
	第三次 (厂区内)	晴	东南	3.8	101.0	33.4
2025.08.15	第一次 (厂界)	晴	东南	4.2	101.2	30.3
	第二次 (厂界)	晴	东南	4.4	101.1	31.4
	第三次 (厂界)	晴	东南	4.3	101.1	32.3
	第一次 (厂区内)	晴	东南	4.2	101.2	30.3
	第二次 (厂区内)	晴	东南	4.4	101.1	31.4
	第三次 (厂区内)	晴	东南	4.3	101.1	32.3

注: 本报告共 12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MA292W592H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普陀山路5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2W592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03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03日至2030年09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工业废水委托收运及处理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工业废水委托收运及处理合同

甲方：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普陀山路 51 号

乙方：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大碶街道龙潭山路与富春江路（交叉口）

为推进区域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迎商环境，降低企业环境违法风险和节省日常废水处置成本，我公司依据《关于印发深化环保绿岛系统集成改革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若干措施的通知》（仑环【2022】19号）文件精神，承接北仑区域内中小企业园区生产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并负责废水的收运、处理及日常管理工作，面向园区内企业提供专业化环保服务。本着合理、经济、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意向合同内容：

一、甲方所生产的工业废水种类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震动研磨废水、超声波废水等金属表面清洗废水。废水浓度应达到乙方的规定要求。

具体指标如下：

指标	PH	CODcr (mg/L)	SS(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LAS (mg/L)	石油类 (mg/L)
值	3~8	≤5000	≤6000	≤50	≤20	≤60	≤50

收费标准：

废水处理污染因子实际数据执行价格表							
序号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SS (悬浮物) (mg/L)	LAS (mg/L)	石油类 (mg/L)	处理价格 (元/吨)
1	2000 以内	30 以内	10 以内	3000 以内	20 以内	30 以内	230
2	2000—3500	30—35	10—15	3000—4000	20—30	30—50	250
3	3500—5000	35—40	15—20	4000—5000	30—40	50—70	300

二、甲方应自备废水收集设施，将各类废水分类贮存，废水收集设施容量应不小于 7 吨且储存点应便于运输车辆收运，不同性质废水不得混合收集贮存，严禁将切削液、废机油等危废人为混入。

三、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对甲方所生产的工业废水情况已充分了解，承诺严格依据法律规定和政府部门要求按分类废水性质及指标进行分类计量、运输和处理，承担废水运输过程和处理达标排放的全部责任，接受甲方的全过程监督。

四、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合同的收费模式为：按甲方环评报审水量 153.160 吨/年，每年保底水量 40 吨，保底年费为 10000 元整，保底费用按年收取。在签订正式合同后，乙方开具一年的保底费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在保底费用范围内废水不另行收费，年度废水处理费累计超过保底金额后，乙方按 230 元/吨另行收费。年度内废水处理费累计未超过保底金额的，保底费用内多余部分不退还。

小微企业工业废水首次接收评估表

企业名称	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普陀山路51号		
废水产生工序工艺流程图			
一、评估接收项(以下任意一项判定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能接收”)			
评估指标		评估意见	
		判定	备注
废水类型:	是否与处理能力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废水量:	是否与处理能力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评估优化项(以下指标若被判定为“不符合”,则书面通知废水产生单位进行优化)			
评估项目	评估指标		评估意见
废水储存设施	容积	单个废水储存设施的容积应不少于1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类型	(1)独立建造于地上的废水储存设施,设施底部外圈及四周应设防渗漏措施,防渗漏收集设施容积应不小于储存设施单体最大容积。 (2)埋地或半埋地的废水收集池,收集池应做好防渗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配套设施	废水储存设施不应设暗口或安装“旁通管”,并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位置	废水储存设施应设置在主要通道周边,主要通道宽度10米以上,且避开噪声、粉尘、恶臭、异味、辐射、腐蚀性物质、易燃易爆物质的,应设置专用固定明管,便于废水的接收转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废水收集	预处理设施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对含泥渣、废水做好固液分离,配备格栅或沉淀池等措施预处理后排入废水储存设施,对含油废水做好油水分离,配备隔油池或气浮池等措施预处理后排入废水储存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收集管道	应设立独立的废水收集管道,废水收集管道以明管(明渠)形式与废水储存设施直接连通,管道应清晰,并做好应急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配套设施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宜在废水产生工序安装独立用水量设备、视频监控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五、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缴纳废水处理费，如不及时缴纳，乙方有权利拒绝接纳其工业废水。

六、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去接纳甲方的工业废水，不准随意停止接纳，因无故停止接纳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等费用、停业损失等。同时，若乙方逾期接纳甲方工业废水，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双方的日常关系协调

甲方联系人：李总 联系电话：13858143624

乙方联系人：王永平 联系电话：18758800006

八、首次签订合同期3年，自2024年12月25日至2027年12月24日止。

甲方：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区恒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858143624

联系电话：18758800006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5日

附件 7 高尔夫球头采购合同

》· 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方（甲方）：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D-Z25050101

供货方（乙方）：新余市常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宁波北仑

签订时间：2025年05月14日

有限期限：2026年05月03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SPALDING EXECUTIVE 球头

品名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时间	备注
球头	详见附件一	个	2140	/	¥50,701	2025年6月5日	/

合计(含税价)¥: 50701 (人民币: 伍万零柒佰零壹圆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条件的期限：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供货，质量保证期为货物在投入运行后12个月，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3个工作日内给予处理结果，不良产品无条件更换。

三、交（提）货地点：送货至甲方仓库（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普陀山路51号）。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地点和费用负担：由乙方负责运输，运杂费由乙方负担。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外箱要注明订单编号、规格、型号、标准的包装方式。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国际标准进行验收，提出异议的期限为货到现场验收合格30天内，但质量保证期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执行。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货物验收合格后，对账无误，开具增值税13%正规发票，发票到后30天付款。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提供1%的备品。

九、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无。

十、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执行。乙方逾期交货或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补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1、乙方收到订单后3天内请加盖公章回传，如未回传，视为默认；2、乙方按签回交期交货，如交期变更或者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延误订单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3、环保标准要达到行业标准。

<p>采购方（甲方） 单位名称（章）：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普陀山路51号 法人代表人：李杰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曾林文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33150198413600030627 税号：91330206MA292W582H 电话号码：0574-86911539 邮政编码：315800</p>	<p>供货方 单位名称（章）：新余市常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光明路1688号5栋-2 法人代表人：魏珠斌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沙新支行 帐号：365899991011000349391 税号：91360504MAC0GK4578 电话号码：13790206190 传真号码：</p>
---	--

监制部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附件一

合同编号：YD-Z25050101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5	1	0	5	4
---	---	---	---	---	---	---	---

甲方（出让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法定住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法定代表人：王涛

委托代理人：李昌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2060029553023

联系人：陈亮 电话：0574-86781562

传真：0574-86781555 电子信箱：1014762166@qq.com

通讯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编码：315800

乙方（受让方）：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碇普陀山路51号

法定代表人：李杰

委托代理人：李杰 身份证号码：330206199009192018

联系人：李杰 电话：13859143624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碇普陀山路51号 编码：3158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 吨/年，二氧化硫 / 吨/年，氮氧化物 / 吨/年。出让期限 5 年。

2. 受让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套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和高尔夫球包迁建项目；

3. 坐落位置：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普陀山路 51 号；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 9500 元/吨·年、氨氮 / 元/吨·年、二氧化硫 / 元/吨·年、氮氧化物 /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元（¥：285）整。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自通过省交易系统成交之日起计算。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



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6月30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6月30日



附件9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和高尔夫球包迁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15日，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和高尔夫球包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普陀山路51号已建厂房实施“年产200万套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和高尔夫球包迁建项目”，本次第一阶段验收200万套/年旱地冰球杆、200万套/年高尔夫球包。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鸿昌载床1台、缝纫机40台、喷枪5个、打钉机2台、打钉机2台、卷布机4台、缠绕机3台、烤箱9个、振动研磨机4台、转印机2台、点胶机1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3月，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和高尔夫球包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5〕80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5年4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7月项目建成，并于2025年7月14日开始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年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4日；调试期间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已于2025年9月3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206MA292W592H001Y。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265万元，本次实际环保投资19万元，占总投资的7.17%。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200万套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和高尔夫球包迁建项

目的第一阶段验收，尚未建设的磨光机 30 台、抛光机 5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补土机 4 台、喷砂机 4 台、压铭板机 1 台、灌胶机 2 台等生产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其高尔夫球头生产设施未建设，高尔夫球头为外购，旱地冰球杆未生产；第一阶段无喷砂粉尘、补土废气、灌胶废气高尔夫球杆裁杆工艺中新增切削液投加，新增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处置方式为静置除油处理后，确保废金属屑切削液无滴漏后外售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排放量为零。除此无其他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刷胶废气（非甲烷总烃）、粘合废气（非甲烷总烃）、喷胶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汇总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8000m³/h，活性炭填充量）处理于 1 根 2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裁杆粉尘（颗粒物）和擦杆废气（非甲烷总烃）、印标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排风措施排出车间。

2、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裁杆废水、振动研磨废水经收集暂存并委托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为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65~91dB(A) 之间。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废

废碳布、废 OPP 膜、废双面胶、废布料和皮料、废线头、废胶带基材属于一般废物，

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新增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处置方式为静置除油处理后，确保废金属屑切削液无滴漏后外售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油抹布、废转印膜、废机油、废包装桶和沉渣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运输及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建有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均厂房3F西南侧，占地面积均为15m²，危险废物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不涉及。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8月15日）对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8月14日~8月15日），擦拭废气、刷胶废气、粘合废气、喷胶废气（DA002）颗粒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8月14日~8月15日），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8月14日~8月15日），生活污水总排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8月14日~8月15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 VOCs 和生产废水 COD 实际排放总量和未超出环评审批量，符合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和高尔夫球包迁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基本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评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存在的问题及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和检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4、按相关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3302060210737

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和高尔夫球包迁建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人员签到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验收组长				
1	蒋忠长	行政人事主任	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组专家				
2	郑进平	主任	浙江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员				
3	郑进平	技术员	浙江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	虞冰	副总工程师	浣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5	陈敬可	技术员	浙江浣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6				
7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和高尔夫球包迁建项目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和高尔夫球包迁建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7 月正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7 月启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港成（宁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为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完成。

2025 年 11 月由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现场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和高尔夫球包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验收期间，于 2026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在港欣环境网站以及

公司公告栏对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和高尔夫球包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投诉等内容。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噪声提出了监测计划，验收过程中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提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内容。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后续需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